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4(d)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洲及太平洋
的执行情况：减少灾害风险****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于2018年12月19日在德黑兰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理事会审查了中心自第二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并赞赏中心依照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核可的战略计划和三个主题支柱启动了2018年核准工作计划中的所有关键方案。

理事会还审查了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理事会欢迎中心在德黑兰的开设并投入运行，并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努力实施东道国协定以及行政和财政支助协定，以便依照经社会第71/11号决议，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设立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

理事会核可了中心2019年拟议工作计划以及在经社会2020年工作方案下的拟议交付成果。中心2019年的主要方案包括将亚太灾害风险地图作为跨境多灾害信息的区域储存库投入运作；关于《仙台框架》监测和受灾损失数据库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建立一个关于缓发性危害的次区域合作机制，重点是东南亚和中亚的沙尘暴。

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中心持续提供资金和支助表示赞赏，并且感谢中国澳门政府提供额外的自愿现金捐款。它强烈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提供捐助并参与其工作方案。

经社会不妨审查理事会的报告，并就中心今后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ESCAP/75/L.1。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谨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认可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自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决定 2

理事会认可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决定 3

理事会还认可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2019 年工作计划、以及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2020 年工作方案的可交付成果, 将其作为经社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次级方案的组成部分。

决定 4

理事会注意到本文件附件二所载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灾害信息管理高级别专家磋商会议的建议, 并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赋予其的范围和授权内, 并在考虑到可用资金的情况下, 将这些建议纳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

理事会还注意到本文件附件三所载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抵御包括沙尘暴在内的缓发性灾害的能力建设以及跨境灾害信息管理专家磋商会议的技术建议。它还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赋予其的范围和授权内, 并在考虑到可用资金的情况下, 将这些建议纳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

2. 理事会对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启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核可的 2018 年工作计划中的所有关键方案表示赞赏。

3. 理事会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利用扩大的伙伴关系网络以及为落实 2019-2021 年期间灾害信息管理工作方案第二阶段在三个主题支柱下所启动的方案方面的进展。

4. 理事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所作的承诺和持续提供的慷慨财政捐助表示赞赏。理事会还对中国澳门政府向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额外的自愿现金捐款表示赞赏。

5. 理事会强烈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也向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供财政捐助, 并参与和/或推进其工作方案。

6. 理事会欢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德黑兰的办事处投入运行。

7. 理事会注意到，本届理事会的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结束，2019-2022 年度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工作将由秘书处在 2019 年 5 月的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它鼓励希望寻求连任的成员向经社会秘书提交提名。
8. 理事会还注意到，即将在 2019 年对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进行的独立评估。它敦促所有成员参与评估并为评估提供支持，并向秘书处提名一名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评估工作的联系人。
9. 理事会对巴基斯坦政府愿意在 2019 年主办理事会第四届会议表示感谢。

二. 会议记录

A.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以来中心的活动报告

(议程项目 2)

10. 理事会在前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自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 (ESCAP/APDIM/GC/2018/1)。中心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关于 2018 年工作计划的决定和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11.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在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信息与知识库的支柱下建立基于云的元数据平台的伙伴关系，在区域一级是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日本东北大学灾害科学国际研究所合作、在全球灾害统计中心的框架下开展的，而在国家一级这是通过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制图中心合作进行的。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开发的亚太灾害风险地图草案将充当与跨境灾害相关的多灾害风险信息在线数据储存库的基础。
12. 理事会还注意到，已经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开发署/全球灾害统计中心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促进在能力建设支柱下加强关于《仙台框架》监测系统和受灾损失数据库的国家能力。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还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所举办的印度洋海啸预警演习做出了贡献，并加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沿海地区的海啸意识和备灾工作。
13.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跨境灾害信息服务支柱下取得的进展。亚太经社会/亚太灾害信管中心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沙尘暴：区域合作和行动机会”的报告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促进建立缓发性灾害和跨境灾害的伙伴关系网络以及启动一项有关建立区域网络和沙尘暴警报系统的执行计划。它还指出，亚太经社会已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的全球倡议“联合国沙尘暴联盟”，并扩大了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伙伴关系网络规模。

B.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议程项目 3)

14. 理事会在前有关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ESCAP/APDIM/GC/2018/2)。
15. 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在设立中心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为将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建成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而努力落实东道国协定及行政和财政支助协定的情况。

16. 理事会对在德黑兰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办事处的揭牌及其投入运行表示赞赏。
17. 理事会还听取了关于中心行政状况的介绍，包括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认可的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评价报告的建议所设置的目前的工作人员编制情况。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捐助包括 2018 年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工作方案和机构支助提供的额外现金捐款 978 515 美元。
19. 2018 年中国澳门政府的自愿现金捐款中包括用于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机构支助的 10 000 美元。

C.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4)

20. 理事会面前有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ESCAP/APDIM/GC/2018/3)。
21. 关于 2019–2022 年度理事会成员的选举问题，秘书处将邀请希望参选或者寻求连任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向经社会秘书提交提名。
22. 关于对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业绩和可持续性的独立和全面评价问题，将请理事会成员提供有关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业绩和可持续性的信息。评价的初步结果将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最终评价将提交 2020 年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以评估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业绩，并确定此后它是否继续作为经社会的区域机构而运作。
23.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代理主管还向理事会介绍了 2019 年至 2021 年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情况；其活动将以战略计划和三个主题支柱为指导。根据 2019 年拟议工作计划，主要方案包括将亚太灾害风险地图集作为本区域跨境多灾种信息储存库而投入运行；关于《仙台框架》监测和受灾损失数据库的国家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是最初的试点国家，随后几年其他国家也将纷纷开展这一培训；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建立一个关于缓发性灾害的次区域合作机制，重点是应对西南亚和中亚的沙尘暴问题。
24. 理事会注意到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将在经社会 2020 年工作方案中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的次级方案下制作的拟议可交付成果。可交付成果将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供其审议和可能的通过。
25. 理事会还注意到中心为落实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工作方案第二阶段而扩大了人员配置。它还对即将上任的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主任表示欢迎。

D. 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5)

26. 会议决定秘书处日后将与巴基斯坦政府进行磋商，以确定理事会下一届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27. 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F. 通过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28. 2018 年 12 月 19 日，理事会核可了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理事会审查并核可了会议结束后分发给各个成员的会议记录草稿。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全文将提交给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认可。

三. 会议安排**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29. 理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发表了简短的欢迎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法律和国际事务的副外长古拉姆·侯赛因·达赫甘尼先生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30. 理事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土耳其。

31.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斐济、印度、哈萨克斯坦、东帝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2.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Omar Mahmood Hayat 中将(巴基斯坦)

D. 议程

33.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以来中心的活动报告。

3.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4.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工作方案。
5. 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 其他活动

34. 结合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灾害信息管理问题高级别专家磋商会议和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办事处揭牌仪式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德黑兰举行。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APDIM/GC/2018/1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自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以来的活动报告	2
ESCAP/APDIM/GC/2018/2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3
ESCAP/APDIM/GC/2018/3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2019年和2020年拟议工作计划	4
ESCAP/APDIM/GC/2018/4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APDIM/GC/2018/L. 1/Rev.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APDIM/GC/2018/L. 2	报告草稿	7
资料文件		
ESCAP/APDIM/GC/2018/INF/1	与会者须知	
ESCAP/APDIM/GC/2018/INF/2	与会者名单	1 (b)
ESCAP/APDIM/GC/2018/INF/3/Rev. 1	暂定日程	1 (a)

附件二

2018年12月18日至19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灾害信息管理问题高级别专家磋商会议*

1. 灾害信息管理问题高级别专家磋商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至19日在德黑兰举行。会议由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举办,是为了落实2018年1月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所认可的工作计划。
2. 阿富汗、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东帝汶和土耳其等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派高级官员和专家出席了专家磋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全球灾害统计中心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3. 会议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信息管理问题,交流了在开发和管理受灾损失数据库、包括遵循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框架所设立的地理参考数据库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教训,以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监测《仙台框架》。

主要结论和建议

4. 专家磋商会议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提出以下建议,以考虑在2019年及其后予以落实。
5. 专家会议对编制亚太灾害地图集方面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支持将地图集的数据层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线数据储存库的基础投入运行。
6. 会议还赞赏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关于包括沙尘暴在内的缓发性灾害的信息管理做法,还支持将沙尘暴监测和警报系统在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线数据库平台上投入运行。
7. 专家会议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2019年启动《仙台框架》监测系统能力建设方案,作为最初试点国家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开展第一批国家活动,分别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灾害管理组织和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加以落实,并且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结成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国家培训还将包括数据库的开发和管理,包括针对具体国家需求的结构设计和应用。
8. 会议还建议,通过与开发署和全球灾害统计中心结成伙伴关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一项旨在监测《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受灾损失数据库的改造试点,以应对具体国情和需求。
9.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也可以在其他国家开展受灾损失数据库的能力建设。在这方面,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可以为开发署的两个当前试点国家、即尼泊尔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和斯里兰卡提供支持。此外，开发署和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将共同努力为孟加拉国、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提供支持。

10.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还可支持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和开发署，以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在《仙台框架》监测工作灾害数据库方面的能力。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还可考虑支持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将《仙台框架》监测系统能力建设方案在中期扩展至太平洋岛屿国家。

11. 专家会议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减灾办)结成伙伴，应成员国请求，考虑为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制定其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从而与加强监测《仙台框架》方面的国家能力形成补充。

12. 专家会议还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开展关于灾害信息管理应对多种灾害风险的区域培训方案。此类培训方案可包括通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合作开展莫克兰地区海啸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培训，并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其他相关国家参与。会议还建议加强数据收集、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开发的合作机制和工具。

13. 会议还建议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为决策者开发量身定制的培训，并举办针对特定灾害的公共教育活动和培训，并在制定旨在提高认识和宣传的方案方面提供支持。

14. 专家组会议建议设立技术工作组，以进一步开发受灾损失数据库。

15. 灾害信息管理专家会议要求将这些建议提请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注意。

附件三

2018年11月5日至6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抵御包括沙尘暴在内的缓发性灾害的能力建设以及跨境灾害信息管理问题专家磋商会议*

1. 2018年11月5日至6日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联合国、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的主要专家，以及政府官员、学者和从业人员在德黑兰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促进抵御包括沙尘暴在内的缓发性灾害的能力建设以及跨境灾害信息管理专家磋商会议。会议旨在审查由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编制的亚太跨境灾害地图集草案，商定关于包括沙尘暴在内的缓发性灾害的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的要素，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建立伙伴关系网络。为期两天的专家磋商会议有助于推动审议、交流经验、审查最佳做法以及挑战和经验教训，并就一套建议达成一致供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考虑在2019年及其后予以落实。这些建议与亚太经社会区域研究所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战略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2. 专家们审查了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主要可交付成果的组成部分而提交的亚太灾害地图集。其中所包含的地理空间数据是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有关危害、风险和脆弱性的存储库数据的测试版。专家们还审查了其在线业务，并确认它可以提供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一些关键的信息管理服务，并可作为风险知情决策的决定支持工具。
3. 专家们在审查亚太灾害信管中心有关抵御包括沙尘暴在内的缓发性灾害的能力建设的区域合作原型机制的同时，对自2018年1月30日至31日在德黑兰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高级别专家协商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在这方面，重点指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旗舰出版物——“亚洲及太平洋的沙尘暴：区域合作和行动机会”对于与联合国相关组织、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业务机构和学术界间结成伙伴关系，进一步推进这一原型是极大的贡献。专家们欢迎中国气象局(北京)通过其区域专业气象中心(关于沙尘暴问题)的伙伴关系，并欢迎其通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全球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印度气象局西南亚环境监测网络、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借助其南亚旱情和气候风险监测)、亚洲减灾中心、地球信息中心/亚洲理工学院、《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供技术支持。
4. 专家们进一步重点指出，需要通过涉及成员国和协作机构的区域方案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网络。在这方面，专家们赞赏亚太灾害信管中心与开发署区域中心之间通过全球灾害统计中心制定的伙伴关系倡议，以扩大受灾损失数据库项目的规模，开发工具包、信息产品和服务(包括地理参考信息)。专家们欢迎来自下列机构的建议：(一)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专家组，关于支持其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组的建议；(二)联合国教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和阿曼多灾种早期预警系统关于加强莫克兰俯冲带的特定环境中的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能力的建议；(三)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关于洪灾和旱情预报和预警的信息管理能力建设的建议；(四)亚洲减灾中心(神户)；(五)曼谷的亚洲理工学院大地信息学中心，关于促进与联合信息管理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建议。

5. 专家们在确认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目前的合作伙伴的作用(包括作为亚太经社会的国家参照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划与预算组织、道路住房和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国际地震工程和地震学研究所、国家制图中心和环境部)的同时，强调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气象组织、伊朗国家海洋与大气科学研究所、德黑兰医科大学和伊朗其他大学、卫生和医学教育部、国家灾害管理组织和伊朗红新月会等伊朗的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促进它们合作开展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工作方案的活动。

6. 专家们认真审议了上述磋商，并提出一套建议以提交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且促进亚太灾害信管中心随后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模式与其战略伙伴一道在各项活动中落实这些决定。

这些建议如下：

信息管理

7. 与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将亚太灾害风险地图集作为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在线数据存储库和平台投入运行。在这方面，于2018年12月19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上展示一个原型。

8. 与国家制图中心合作，于2019年4月在德黑兰举行利益攸关方会议，以确定、优先排序和形成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在线数据库平台上的信息管理产品和服务。

9. 通过针对具体情况的属性进一步推广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在线数据库，以便在优先领域提供信息管理服务，尤其是与跨境灾害相关的领域。利用合作伙伴的提议，包括来自中国气象局、印度气象局、日本亚洲减灾中心、大地信息学中心/亚洲理工学院、国际水管理研究所、《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发署等合作伙伴的提议。为了展示其业务服务，将在2019年8月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讲习班，邀请合作伙伴和终端用户参与。

10. 通过与政府间平台在内的可靠信息管理服务提供者合作提供创新服务，制定其可持续性战略计划。在2019年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提交其实施工作路线图。

受灾损失数据库

11. 与开发署、全球灾害统计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与伊朗国家灾害管理组织共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监测《仙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的受灾损失数据库的原型试点，并且与合作伙伴一道支持由理事会确定的 2-3 个优先国家的正在进行的活动。

缓发性灾害—包括沙尘暴

12. 在亚太灾害信管中心关于“亚洲沙尘暴——区域合作和行动机会”的旗舰出版物，亚太灾害风险地图集，伙伴关系网络、特别是国家制图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气象组织和环境部等机构的基础上，扩大伙伴网络规模，以纳入中国气象局沙尘暴区域专业中心(北京)、印度气象局环境监测中心(新德里)、亚洲减灾中心(神户)、亚洲理工学院大地信息学中心(曼谷)。

13. 借鉴东北亚环境合作次级方案和亚太经社会区域旱情机制的经验，考虑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包括沙尘暴在内的缓发性灾害的次区域合作机制—邀请来自西南亚和中亚的成员国，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象组织、开发署等主要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沙尘暴联盟的其他相关成员参与。

14. 利用联合国沙尘暴联盟，通过亚太经社会/亚太灾害信管中心的工作方案确定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活动，并通过成员国、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在内的潜在捐助者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努力调集资源。

15. 利用伊朗环境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气象组织、中国气象局、印度气象局、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气象组织、开发署、国际水管理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以及潜在的利益攸关方所给予的支持，构建次区域机制的原型，并且在 2019 年举办一次利益攸关方论坛。

能力建设活动

16. 与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气象组织(基于影响的预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和伊朗的相关组织(莫克兰区)、道路住房和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不丹/尼泊尔)、国际水管理研究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气象组织(洪水预报/扩大南亚旱情和气候监测的规模)、开发署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沙尘暴联盟成员)合作，制定亚太灾害信管中心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计划。

17. 利用亚洲减灾中心、大地信息学中心/亚洲理工学院和国际水管理研究所的提议，在优先国家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塔吉克斯坦即将举行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信息管理能力建设活动。

18. 会议与会者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热情款待和出色的会议组织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赞赏。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收入	
捐款	988 515
利息收入	56 590
总收入	1 045 104
减去：支出	(1 054 168)
减去支出后净收入	(9 063)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资金结余	2 811 612
退还捐助方款项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金结余	2 802 549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按项目构成分列的财务报表
(美元)

	加强亚太区域的 灾害信息管理	对中心的机构支助 (多方捐助者)	总计
收入			
捐款	978 515	10 000	988 515
利息收入	56 309	281	56 590
总收入	1 034 824	10 281	1 045 104
减去：支出			
	(1 054 168)	—	(1 054 168)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19 344)	10 281	(1 054 168)
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资金结余	2 801 612	10 000	2 811 612
退还捐助方款项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金结余	2 782 268	20 281	2 802 549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
2018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18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78 515	2 683 973
中国澳门	10 000	10 000
总计	988 515	2 693 973